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渤主持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控股”）拟通过银行向公司提供 9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，该贷款为信用贷款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5.5%，贷款期限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2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监事张彬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